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承担杭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涉及前期的资金投入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而政府对于工程款或回购款的支付相对滞后，给发行人造成了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随着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投建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性支出增长较快，发行人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730.5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7.60%。如果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继续较快增加，将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加大。

二、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76.87亿元，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代建项目成本等，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前期工程、建筑安装等成本。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上述房地产存货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面临计提大量减值准备的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6.15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2.92亿元，两者规模均较大，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回款，将导致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等多种市政公用业务。由于市政公用业务收费的特殊性，发行人无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市政公用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1年度发行人市政公用业务的毛利润为-31.19亿元，毛利率为-32.79%。当面临不断上升的经营成本时，发行人难以及时将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传导至下游消费者，因此发行人存在市政公用业务亏损规模扩大的风险。

五、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公司经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在当前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地方融资平台管理政策和地方财力增长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经营模式依赖政府的风险。

六、发行人经营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2021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49.9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50%。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自十九大以来，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出台，对杭州市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如果未来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更严厉的调控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收入产生影响，并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除上述提示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的风险因素较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负债情况.....	3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债券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杭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冯国明	
注册资本（万元）		657,164.00
实缴资本（万元）		657,164.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益乐路25号807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zcyjzc.com	
电子信箱	5267009@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淦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5号
电话	0571-58581187
传真	0571-87152630
电子信箱	21288703@qq.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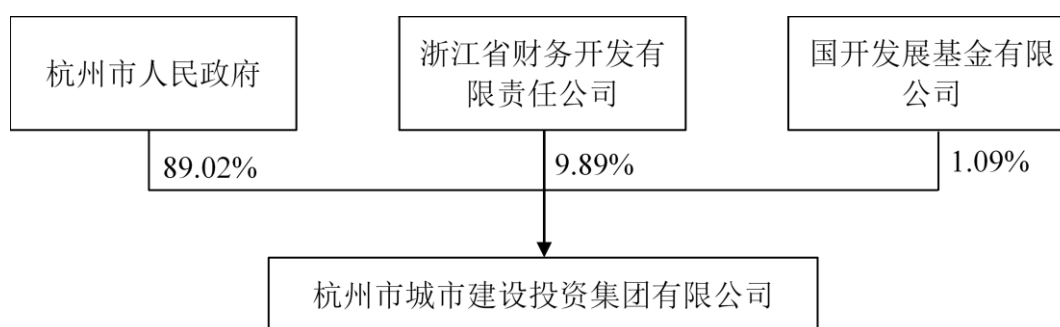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良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范川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	暂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余敏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7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云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7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杨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4月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0.77%。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冯国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红良、郭东晓、欧阳青

发行人的监事：吕利芽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红良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叶淦平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陶俊、吴桂才、沈卓恒、赵志仁、叶淦平、金祎、孔利华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 一、市政公用业务

##### （一）天然气销售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燃气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6 日，由原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和杭州煤气公司合并改制组建而成，业务范围涵盖高、中、低压天然气输配，燃气工程安装，分布式能源应用等，服务区域辐射杭州市 9 区 4 县（市）。城市燃气是燃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杭州市作为“西气东输”工程的末端，于 2003 年 6 月开始了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2004 年 7 月起，杭州市全面使用天然气，停用人工煤气。燃气集团借助天然气接入和城市建设进程加快的时机，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和用户市场的开拓。

##### （二）垃圾处理

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固体垃圾收集与处理，公司垃圾处理由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承担，2016 年原环境集团吸收合并子公司杭州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固废直运有限公司，组建新环境集团，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建筑工程监理；环卫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

##### （三）公交运营

目前杭州市地面公交市场基本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承担。该项业务主要包括：

1、基本公交业务：城区（含主城区、副城中心区和城市边缘区域）的公共汽车业务是目前公交行业最基础的核心业务，目前公司按照“存量不变、增量合作”的思路向杭州城区周边拓展公交线路，2008 年公司完成了余杭区、萧山区公交一体化的建设工作，开通



杭州至德清的首条城际公交线路，并继续推进与杭州郊县的富阳、临安、桐庐、建德、淳安五县市和都市经济圈节点城市安吉、海宁、桐乡、绍兴、诸暨六县市公交一体化工作，配合开通城际公交线路。

2、新型公交业务：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公交快速线路、准快速线路、公共自行车等，这些业务是公司公交行业的重要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构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通过 60 分钟内免费使用、固定租车点通租通还等方式，构建公共交通与自行车换乘（B+R）及停车换乘（P+R）组合交通模式，延伸公交服务，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性和可达性，吸引小汽车出行者改变出行方式。

3、公交增值业务：包括目前的场站、广告、车辆维修和相关产业开发等，为依托现有的公交业务的延伸，尚属于起步阶段。公交集团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场站、广告、车辆维修等增值业务，并同时加快资产重组的步伐，未来将呈现业务多元化与产权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市政公用行业

##### 1 城市供气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是城市燃气的三种来源，比较而言，天然气以其无毒、洁净、安全度高、储量丰富等诸多优点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的选择，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在城市用气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加，正逐步取代人工煤气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天然气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天然气消费市场迅速从油气田周边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扩展。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

##### 2、城市公共交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文），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包括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等，详细确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进行补贴的具体内容和补贴方式，为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收益稳定可靠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目前我国已经有北京、上海、广州、长春等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投入运营，杭州等城市开始运营快速公共汽车系统（BRT），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已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但随著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总体上滞后，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严重影响了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实行公交优先，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吸引更多的市民来使用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战略举措。

##### 4、城市供水业务

目前，中国人均供水能力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单方水 GDP 产出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3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0.7-0.8 的水平。近年来，中国十分重视水价形成机制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调整和理顺水价，推进水价改革。目前，中国城市水价构成逐步改善，城市供水价格即终端用户水价，由自来水价格（管网建设和维护成本）、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构成，水价也有所调高，这对于调节水的供求关系具有积极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提升，我国水务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水务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到合理水平的步伐日趋加快，同时国内通胀水平的回落，为了水价上调提供了宏观基础，我国的供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5、污水处理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目前已经基本趋于饱和。但是受管网限制利用率普遍不高，从而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效益产生影响。与多数发达国家 80%-90%的城市污水处理率相比，

我国的污水处理规模仍相对不足，未来几年该行业的增长空间仍然存在。不过，当前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成长期，除了污水处理费的调增以外，污水处理业务的成长性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率的提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 6、垃圾处理

过去五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改善。环保政策驱动和国家对 PPP 模式的提倡为垃圾焚烧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逐渐在我国发展成为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领先企业纷纷通过并购延伸产业链、抢占市场份额并进入细分领域，这将是我国未来垃圾处理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持续增长，但增速会逐步放缓；根据“十三五”的规划，新增焚烧能力继续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且项目平均规模相对大，并随之逐步向中西部及二三线城市转移但项目平均规模有所下降。商业模式上垃圾焚烧已从传统 BOT 向 DBO、O&M、EPC 等延伸，未来将逐步向 PPP 模式发展，并转战综合环境服务。在社会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的大背景下，进一步严格化、公开化、法制化的政府监管已成为行业的共识，也是批结邻避效应和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 （二）房地产行业

2021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面总体表现为前紧后松。前三季度监管从房企融资、住房贷款、土地出让等多方发力限制房地产行业过度扩张，房企信用风险出现集中释放；9 月后，监管层密集释放维稳信号，房地产行业迎来监管政策缓和期，但短期内仍不足以遏制房企风险暴露，尾部房企风险出清仍在持续。2021 年新房和二手房市场双双遇冷，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大幅回落，房价下行压力显著增加；年内 70 城新建住宅价格和二手房住宅价格环比下降城市数量激增，仅一线城市二手房价格 12 月环比转正，或为企稳迹象。

2021 年土地购置面积和土地溢价率大幅下降，22 城三轮集中供地呈现“一热、二冷、三稳”特征，民营房企拿地能力和意愿明显下降，国企“托底”作用明显，房企加速项目竣工回款，但新增投资意愿明显不足。

2021 年，融资政策收紧及恒大事件持续发酵使房企债务融资严重受阻，国内贷款和外资在房地产开发资金中比重明显下降；其中，民营房企境内信用债及境外美元债信用风险集中爆发，融资利率与国企两极分化。2022 年房地产行业境内外债券到期偿付压力仍保持较高水平，政策基调虽趋于温和，但政策产生效果仍需一段时间。

####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在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各级财政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之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必将持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三大城镇密集地区以不足 3.00% 的国土面积，聚集了全国 14.00% 的人口，创造着 42.00% 的国内生产总值，并在辐射带动城乡和区域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总体来看，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 （四）商品销售行业

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阶段，工业化和城镇化互动，“十四五”期间城镇化水平仍将有较显著的提升，对钢铁等建材的需求仍会继续增长。因此，建材贸易行业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同时，国内外经济复苏和增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不稳定性，短期内建材行业面临的调整和不确定性较大。再者，国内建材贸易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整合，低效率的中小企业可能会逐步被淘汰出局。

####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资主体之一，由杭州市政府授权从事城建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和城市资源开发，是杭州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业务涵盖城市公交、供气、热电、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

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发行人在市政公用板块下的公交、水务、燃气等行业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确保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此外，发行人在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建设、城建科研及建筑中介服务等方面也具备了较强的实力。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强大的资本后盾，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一）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在市政公用板块下的公交、水务、燃气等行业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确保本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此外，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建设、城建科研及建筑中介服务等方面也具备了较强的实力。本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强大的资本后盾，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业务优势明显，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还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公司综合经营能力较强，具有显著的经营协同效应。

（三）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是杭州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之一，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总计约 1,126.2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使用额度 622.88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发行人承担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主要负责杭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得到了杭州市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根据杭州市政府 2009 年 7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杭州市政府将通过资源整合、企业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品牌，在行业价值链中占据有利地位、充满生机活力的市政公用企业。发行人的公交、燃气、供水、排水、城市路桥等基础设施业务每年能获得大额财政补贴，且财政补贴已纳入财政预算。发行人稳定的财政补贴资金来源对维持其健康合理的财务构成状况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其下属的三大业务板块的人力资源十分丰富，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天然气销售	43.20	42.37	1.93	10.80	31.35	29.03	7.39	10.31
垃圾处理	12.97	12.22	5.79	3.24	7.04	6.65	5.45	2.31
公交营运	10.32	49.40	-378.58	2.58	8.73	48.13	-451.07	2.87
自来水及原水收入	28.64	22.33	22.01	7.16	21.66	17.75	18.04	7.12
商业地产	1.14	0.64	43.50	0.28	4.40	3.72	15.62	1.45
商品住宅	45.60	37.85	16.99	11.40	51.73	43.75	15.44	17.01
保障房、经济适用房	2.72	1.01	62.73	0.68	3.60	1.40	61.18	1.18
物业、房租	0.53	0.20	61.76	0.13	0.49	0.31	36.06	0.16
工程施工及养护	46.90	37.81	19.39	11.73	32.34	26.64	17.63	10.64
代建项目	3.71	2.70	27.29	0.93	11.66	9.66	17.18	3.83
PPP项目	43.67	41.41	5.16	10.92	0.01949	0.01806	7.93	0.01
商品销售	106.69	103.46	3.02	26.68	87.84	85.69	2.45	28.89
其他主营业务	36.11	27.99	22.49	9.03	28.66	22.50	21.49	9.43
其他业务	17.73	9.28	47.64	4.43	14.54	7.79	46.47	4.78
合计	399.92	388.68	2.81	100.00	304.06	303.02	0.34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天然气销售

（1）收入增长原因：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大幅下降，2021 年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因此较 2020 年增幅达 37.82%。

（2）成本增长原因：1、因天然气业务恢复，随收入增长同步增长；2、因采暖季门站价大幅上调及 LNG 价格居高不下影响，2021 年平均天然气采购价同比增长。

由于发行人 2021 年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5.95%，高于收入增幅 37.82%，毛利率同比下降 73.89%。

2、垃圾处理

发行人该项业务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84.38%、83.73%，主要系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和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4 月转固所致，发行人垃圾处理能力增加，收入、成本同步增加。

3、自来水及原水

发行人该项业务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32.21%，主要系原水业务新增嘉兴地区原水供应，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调增余杭原水结算单价，本期发行人新增并表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4、商业地产

发行人该项业务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74.21%、82.7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

子公司减少，导致收入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由于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发行人2021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178.43%。

#### 5、物业、房租

发行人该业务2021年度成本同比下降35.10%，毛利率同比增长71.27%，主要系物业出租率较2020年提高，导致租赁业务收入提高；而成本主要是固定成本折旧。

#### 6、工程施工及养护

发行人该业务2021年度收入、成本同比分别增长45.02%、41.93%，主要系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工程业务同比增加。

#### 7、代建项目

发行人该业务2021年度收入、成本同比下降68.15%、72.04%，主要系做低收入成本同步下降所致，由于收入下降幅度低于成本，该业务2021年毛利率同比增长58.85%。

#### 8、PPP项目

发行人该业务2021年度收入、成本同比上升223,914.46%、229,194.3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以及解释第14号进行会计处理，PPP项目业务工程量计入收入和成本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关注聚焦主业、业务升级、开放发展、管理提升等方面工作，量力而行，顺势而为，加快产业布局，加速资本运营，壮大企业的综合实力，牵引企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系统各单位将努力在以下几方面寻求突破：

一是产业链、生态链方面。要始终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最大化，对照“省内第一、行业领先、全国前列”的目标，重点做好产业布局、协同发展、创新引领、聚焦聚力、资产证券化、大项目带动，做到早谋划、早启动、早见效。要对产业链、生态链进行深入研究，做好管理、技术、资本、产业输出的文章，做好产城融合的文章，力争在“十四五”实现产业的突破发展，再造一个杭州城投。

二是企业上市方面。要顺势而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加快推进集团优质资产、优质企业走向资本市场，进而壮大城投的综合实力。要坚持自力更生，以自主培育为主，在集团系统内选定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在新领域综合运用并购、重组、借壳、整合等手段。要通过企业上市促转型、拓市场，整合资源，集聚人才，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是项目储备方面。要发挥集团合力，努力争取大项目、好项目，为产业未来发展、企业持续盈利打好基础。要加强对产业的研究，关注产业发展方向，做好产业招商、产业孵化。

四是体量和质量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既要把体量做大，又要提升质量。如钢材贸易、建筑施工、房地产等业务板块，要进一步探索资源整合、转型发展、做强做大的有效路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2021年末，发行人1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合计170.37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到期压力。如未来发行人的短期债务随着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长，或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622.88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215.58亿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99.92亿元，较2020年增长31.52%，净利润22.73亿元，较2020年增长4.06%，较好的经营情况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1. 决策权限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并报送公司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备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参照执行。

#### 2.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按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提交执行审批程序，由需求部门提交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会逐级进行审批。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并报送公司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备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参照执行。

#### 3. 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4.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发生须对外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由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副总经理牵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10.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仅为示例）	26.04
关联租赁情况	0.09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仅为示例）	0.00
资产或股权出售（仅为示例）	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仅为示例）	93.95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仅为示例）	20.1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80.10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索引链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官方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向公众披露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3a8b2f2bec2c4b0d9e8993e972c48362>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208.91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109.71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2.52%；银行贷款余额32.4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5.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66.8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1.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50	12.50	0.31	84.40	109.71
银行贷款	0.00	2.05	2.05	14.00	14.30	32.40

非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57	0.66	32.95	32.62	66.80
合计	0.00	15.12	15.21	47.25	131.32	208.9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2.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杭城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273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杭城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402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杭城 01
3、债券代码	1438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0.3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杭城 01
3、债券代码	155701.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杭城 01
3、债券代码	1850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	163299.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
--------	-----------------------------

	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	16349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杭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36. SH/218002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杭城 02	
3、债券代码	185096.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2月1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杭城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376.SH/1980404.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26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3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年12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杭城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691.SH/2080397.IB
4、发行日	2020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820.SH

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杭城 01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首个回售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执行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2.80%；部分投资者执行了回售选择权，选择回售 18 杭城 01。截至 2021 年末，18 杭城 01 债券余额为 0.31 亿元。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095.SH

债券简称：21 杭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

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

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096.SH

债券简称：21 杭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10\_\_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_\_3\_\_%。

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095.SH

债券简称	21 杭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企业有息债务（含置换前次公司债券回售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1 年末，除承销费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97.SH

债券简称	21 杭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8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企业有息债务（含置换前次公司债券回售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095.SH

债券简称	21 杭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u>10</u>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u>3</u> %。</p> <p>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p>



	<p>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096.SH

债券简称	21 杭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10__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__3__%。</p> <p>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p>

	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聚杰金融大厦20层五栋大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勇、倪元飞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820.SH、155701.SH、185095.SH、163299.SH、163497.SH、185096.SH
债券简称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1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熊毅、曾旭达
联系电话	021-38677726

债券代码	152376.SH/1980404.IB、152691.SH/2080397.IB、152691.SH/2080397.IB
债券简称	19 杭城投债 01、20 杭城投债 01、21 杭城投债 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	丁兆硕楠，王锐
联系电话	010-88300804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820.SH、155701.SH、185095.SH、163299.SH、163497.SH、185096.SH、152376.SH/1980404.IB、152691.SH/2080397.IB、152691.SH/2080397.IB
------	--

债券简称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1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2、19 杭城投债 01、20 杭城投债 01、21 杭城投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包括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差错更正调整影响）：

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亿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解释第 14 号调整影响	差错更正调整影响	
货币资金	205.74	-0.71	0.00	0.00	0.00	0.00	20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57	18.17	0.00	0.00	0.00	0.00	1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3.04
应收账款	43.44	0.00	-1.97	0.00	0.00	0.26	41.73
预付款项	13.41	0.00	0.00	-0.05	0.00	-0.06	13.30
其他应收款	143.94	-0.03	0.00	0.00	0.00	8.68	152.60
存货	167.87	0.00	-2.17	0.00	0.00	0.03	165.72
合同资产	0.49	0.00	4.15	0.00	0.30	-0.10	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0	0.00	0.00	0.01	0.00	0.67	12.27
其他流动资产	39.58	3.49	0.00	0.00	0.00	0.00	4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3.48	0.00	-0.03	0.00	-0.25	2.33	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0.31	0.00	0.00	0.00	0.00	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4.62	0.00	0.00	0.00	0.00	4.62
在建工程	215.09	0.00	0.00	0.00	-104.28	-0.44	110.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03	0.00	0.00	3.03
无形资产	33.31	0.00	0.00	0.00	105.70	0.00	139.01
长期待摊费用	5.47	0.00	0.00	-0.12	0.00	0.00	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	0.00	0.00	0.00	0.00	0.02	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9	-0.47	0.00	0.00	0.00	0.00	165.93
短期借款	83.34	0.13	0.00	0.00	0.00	0.00	83.47
应付账款	84.39	0.00	0.00	0.00	1.43	0.03	85.86
预收款项	88.14	0.00	-86.80	0.00	0.00	0.01	1.34
合同负债	0.11	0.00	82.03	0.00	0.00	-0.01	82.14
应付职工薪酬	4.97	0.00	0.00	0.00	0.00	-0.01	4.96
应交税费	21.10	0.00	0.00	0.00	0.00	0.03	21.13
其他应付款	95.70	-3.39	0.00	0.00	0.00	0.15	9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	3.10	0.00	0.30	0.00	0.00	17.96
其他流动负债	25.01	0.00	4.77	0.00	0.02	0.00	29.80
长期借款	328.58	0.06	0.00	0.00	0.00	0.00	328.64
应付债券	121.91	0.07	0.00	0.00	0.00	0.00	121.98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2.57	0.00	0.00	2.57
长期应付款	117.66	-2.04	0.00	0.00	0.00	0.00	115.62
递延收益	61.38	0.00	-1.62	0.00	0.00	12.22	7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	0.05	0.00	0.00	0.00	0.00	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4	2.07	1.62	0.00	0.00	0.00	3.73
资本公积	278.48	0.00	0.00	0.00	0.00	-0.47	278.01
其他综合收益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专项储备	0.19	0.00	0.00	0.00	0.00	0.01	0.19
未分配利润	115.16	0.15	-0.01	0.00	0.02	-0.52	114.80
少数股东权益	96.32	0.00	-0.01	0.00	0.01	-0.03	96.27

2) 2021年1月1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5.74	摊余成本	20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0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4	摊余成本	3.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44	摊余成本	41.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3.94	摊余成本	152.60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2		0.00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45	摊余成本	4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39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48	摊余成本	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47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3.34	摊余成本	83.4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48	摊余成本	12.4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4.39	摊余成本	85.8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5.70	摊余成本	9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4.56	摊余成本	17.9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28.58	摊余成本	328.64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1.91	摊余成本	121.98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7.66	摊余成本	110.28

3) 2021年1月1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包括差错更正及其他准则影响)如下:

单位: 亿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重新计量	差错更正及其他准则影响	按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05.74	-0.71	0.00	0.00	205.03
应收票据	12.48	0.00	0.00	0.00	12.48
应收账款	43.44	-1.96	0.00	0.26	41.74
其他应收款	143.94	-0.03	0.00	8.68	152.6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58	0.00	0.00	0.00	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0.00	17.62	0.00	0.00	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12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43.07
长期应收款	23.48	-0.27	0.00	2.33	2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68.65	0.00	0.00	0.00	480.4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0.00	16.73	0.00	0.00	0.00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0.00	0.92	0.00	0.00	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0.00	0.51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57	0.00	0.00	0.00	1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0	0.00	0.00	0.00	0.00
减：转出到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80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0.00	0.47	0.00	0.00	0.00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0.00	4.15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37	0.00	0.00	0.00	23.3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39	0.00	0.00	0.00	0.00
减：转出到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51	0.00	0.00	0.00
减：转出到其他流动资产	0.00	-17.62	0.00	0.00	0.00
减：转出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0.11	0.00	0.00	0.00
减：转出到其他非流金融资产	0.00	-4.15	0.00	0.00	0.00
减：转至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0.00	10.11	0.00	0.00	0.00
加：上市实体价值重估	0.00	0.00	0.2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1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2.39	0.00	0.00	0.00	10.31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83.34	0.13	0.00	0.00	83.47
应付票据	12.48	0.00	0.00	0.00	12.48
应付账款	84.39	0.00	1.43	0.03	85.86
其他应付款	95.70	-3.39	0.00	0.15	9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	3.10	0.00	0.30	17.96
长期借款	328.58	0.06	0.00	0.00	328.64
应付债券	121.91	0.07	0.00	0.00	121.98
长期应付款	117.66	-7.38	0.00	0.00	110.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58.62	0.00	0.00	0.00	853.12

4) 2021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1年1月1日）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注 1]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注 2]	2.15	-0.11	0.00	2.0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注 3]	9.59	0.00	0.00	9.59

注 1：与期初报表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差额 10,333.05 元系差错更正的影响。

注 2：与期初报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差额 985,428.58 元系差错更正的影响。

注 3：与期初报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差额-389,261.00 元系差错更正的影响。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②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4)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

1) 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5、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	报表科目重分类	递延收益	122,207.80
		资本公积	-4,722.00
		其他应收款	87,523.29
		长期应收款	29,962.51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天子岭污水二厂2019年发生的试运行费、天子岭污水三厂2020年发生的药剂费，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年度考虑在调试期间，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因城管局在核价过程中未计入总投，因此调整计入当期损益；2)整理历史遗留往来款项，对已结算款项进行处理；3)子公司2021年5月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萧山污水处理公司就污水处理量达成一致，萧山环城公司补确认2020年度污水处理费；4)子公司义乌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预提收入及销项税	营业收入	-53.28
		营业成本	2,567.59
		应收账款	-14.89
		其他流动资产	6.93
		在建工程	-4,372.71
		预付账款	-557.32
		其他应收款	-753.45
		其他应付款	-193.05
		未分配利润	-5,175.58
		少数股东权益	-322.81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报表科目重分类；2)存在部分业务多确认收入、成本进行冲回；3)重新确认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4)根据更正后往来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并根据补提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5)根据期后奖金实际发放数冲回多计提年终奖；6)补提专项储备；10)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重新确认政府补助；7)根据更正后的利润表，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税费。	应收票据	33.41
		应收账款	2,624.58
		其他应收款	71.81
		存货	265.37
		合同资产	-950.06
		长期应收款	-6,65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50.10
		产	

公司名称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0
		应付账款	308.36
		预收款项	51.38
		合同负债	-53.74
		应付职工薪酬	-66.18
		应交税费	280.27
		其他应付款	1,646.74
		其他流动负债	2.37
		专项储备	71.15
		未分配利润	22.48
		少数股东权益	0.37
		营业收入	-38.43
		营业成本	-126.05
		税金及附加	1.18
		管理费用	98.42
		资产减值损失	39.61
		信用减值损失	-27.19
		资产处置收益	78.22
		其他收益	-232.80
		营业外收入	195.96
		营业外支出	14.29
		所得税费用	60.57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4.25	0.25	3.04	39.76
应收款项融资	0.07	0.00	0.20	-67.42
存货	76.87	4.60	165.72	-53.61
合同资产	15.41	0.92	4.84	21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	0.08	4.62	-70.01
在建工程	69.43	4.15	110.37	-37.10
无形资产	184.35	11.02	139.01	32.6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收票据：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量、原材料煤炭价格同比增长，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发行人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导致。
- 3、存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公司大量交付房屋，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 4、合同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PPP 运营期收入、营收垃圾处置款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部分子公司减少所致。
- 6、在建工程：主要系公交基础设施工程、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无形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新准则，PPP 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列报时均在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8.77	3.18	0.00	1.45
应收账款	42.92	0.59	0.00	1.38
存货	76.87	24.63	0.00	3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8	2.66	0.00	26.11
固定资产	471.81	21.07	0.00	4.47
无形资产	184.35	10.59	0.00	5.75
投资性房地产	56.53	9.29	0.00	16.43
长期应收款	19.86	7.11	0.00	35.80
合计	1,081.29	79.13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215,472.74	1.99	124,753.77	72.72
合同负债	457,287.82	4.23	821,391.38	-44.33
应交税费	113,080.19	1.05	211,307.91	-4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576.31	6.08	179,630.15	265.5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由于供应链业务量同比增长，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由于房屋大量交付结转收入，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 3、应交税费：主要系合并范围部分子公司减少导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87.8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30.5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2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70.37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69.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21%；银行贷款余额 453.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0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8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9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5.00	24.98	11.95	107.60	169.53
银行贷款	0.00	49.68	45.96	62.47	295.44	453.55

非银金融机构贷款	0.00	1.44	1.85	5.55	5.03	13.8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6.29	15.17	18.09	54.05	93.60
合计	0.00	82.41	87.96	98.05	462.13	730.54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7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5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7.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8.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1.3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集团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集团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条**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三）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四）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五）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七）对集团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第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生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报告等。

第五条 集团公司应当于债券发行前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四）信用评级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受托管理协议；

（七）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六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集团公司应当定期发表于有关报告。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集团公司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集团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各交易场所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公司披露前款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是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集团公司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信息披露后，集团公司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公司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二条 集团在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差错时，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集团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集团在变更债券发行计划时，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次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变更，加强细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87,664.39	2,050,347.7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77.95	187,34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42,507.59	30,415.26
应收账款	429,233.65	417,251.14
应收款项融资	653.69	2,006.39
预付款项	152,543.45	133,036.0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61,495.68	1,525,985.3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83.75
应收股利	2,442.58	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768,717.21	1,657,241.07
合同资产	154,132.53	48,421.0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844.36	122,721.55
其他流动资产	367,689.40	430,714.01
流动资产合计	5,960,359.90	6,605,489.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8,617.11	255,380.07
长期股权投资	871,283.92	756,2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98.92	103,112.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52.00	46,189.75
投资性房地产	565,265.27	468,568.03
固定资产	4,718,078.09	3,822,144.97
在建工程	694,254.05	1,103,66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1,647.96	30,324.85
无形资产	1,843,514.73	1,390,136.0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365.22	1,203.22
长期待摊费用	54,009.68	53,49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90.02	92,89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483.27	1,659,26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7,560.23	9,782,585.04
资产总计	16,727,920.13	16,388,074.2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8,395.36	834,679.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15,472.74	124,753.77
应付账款	793,785.51	858,599.11
预收款项	12,857.35	13,354.00
合同负债	457,287.82	821,39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983.41	49,603.27
应交税费	113,080.19	211,307.91
其他应付款	900,145.69	924,464.94
其中: 应付利息	0.00	0.12
应付股利	1,832.31	4,89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576.31	179,630.15
其他流动负债	291,692.09	298,013.61
流动负债合计	4,112,276.47	4,315,797.8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3,617,028.88	3,286,397.77
应付债券	1,196,341.04	1,219,842.35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3,416.19	25,689.83
长期应付款	882,364.81	1,156,234.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507.72	0.00
递延收益	920,183.13	719,83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9.78	20,12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114.94	37,274.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4,086.50	6,465,401.07
负债合计	10,806,362.97	10,781,198.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164.00	657,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882,630.46	2,780,126.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1.79	8,261.73
专项储备	3,300.33	1,941.94
盈余公积	66,453.38	48,664.4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60,845.81	1,147,96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1,025.76	4,644,128.43
少数股东权益	1,050,531.39	962,74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1,557.15	5,606,87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27,920.13	16,388,074.23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47,875.03	1,121,70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077.2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82.32	381.27
其他应收款	1,079,660.78	1,066,585.1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825.36	26,467.31
流动资产合计	2,464,820.69	2,215,140.3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9,96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26,682.75	489,137.51
长期股权投资	1,603,010.22	1,528,93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62.00	45,69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516.33	16,241.08
固定资产	552,827.79	422,775.52
在建工程	637.50	20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073.34	979.23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092.30	1,069,09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6,102.23	3,623,017.33
资产总计	6,110,922.92	5,838,157.7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63.65	357.38
预收款项	900.17	720.10
合同负债	4,969.02	1,229.50
应付职工薪酬	243.01	213.91
应交税费	183.09	179.91
其他应付款	477,365.50	397,290.5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687.89	46,276.17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2,712.33	696,267.5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9,600.00	344,700.00
应付债券	847,082.20	70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54,763.16	721,25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65,645.77	165,52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07	1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297.19	1,931,681.40
负债合计	2,750,009.52	2,627,948.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164.00	657,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156,434.83	2,081,308.5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9.42	1,806.3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6,453.38	56,358.98

未分配利润	480,381.77	413,57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0,913.40	3,210,2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10,922.92	5,838,157.71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9,187.56	3,040,647.27
其中：营业收入	3,999,187.56	3,040,647.27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393,276.00	3,470,667.70
其中：营业成本	3,886,846.88	3,030,231.9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2,253.33	63,314.25
销售费用	56,406.47	45,097.52
管理费用	238,739.82	206,669.33
研发费用	12,282.66	8,186.88
财务费用	176,746.84	117,167.82
其中：利息费用	229,986.51	161,107.04
利息收入	55,939.69	47,593.72
加：其他收益	493,417.82	500,57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62.63	203,42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56.19	94,885.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0.00	0.00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50.00	-992.8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456.27	525.7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035.27	-28,292.7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20.36	1,921.7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5,470.82	247,136.33
加: 营业外收入	17,258.49	13,838.56
减: 营业外支出	4,913.90	3,605.7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15.41	257,369.13
减: 所得税费用	40,474.02	38,900.3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41.40	218,468.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41.40	218,468.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41.94	165,905.4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9.45	52,56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0.81	-737.0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68.38	-870.4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8.38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57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5.8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870.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0.00	607.70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1,478.14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 其他	0.00	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7	133.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810.59	217,731.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73.57	165,034.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37.02	52,696.79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191.68	53,809.39
减：营业成本	2,637.64	5,061.51
税金及附加	367.18	307.2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9,716.48	28,396.0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0,885.13	20,078.32
其中：利息费用	70,988.53	55,484.09
利息收入	40,087.49	36,265.80
加：其他收益	2,399.04	68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94,677.36	82,750.1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54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17.16	79,856.29
加：营业外收入	1.82	18.18
减：营业外支出	675.00	64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43.98	79,226.7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43.98	79,22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43.98	79,22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6.89	291.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9	-315.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9	-315.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57	607.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57	607.7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17.09	79,518.78
七、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794.21	3,249,11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13.51	67,27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368.44	1,130,2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676.16	4,446,66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806.30	2,421,16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636.96	505,70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93.00	150,5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00.90	713,1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137.16	3,790,5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39.00	656,096.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660.98	754,403.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418.50	111,47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61.34	20,66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5.86	3,25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72.01	760,69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788.69	1,650,48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704.67	1,275,13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233.48	1,015,460.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69,69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333.85	1,105,58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272.01	3,465,87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83.31	-1,815,389.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88.11	192,695.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42,488.11	182,474.45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2,024.21	3,365,04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1.84	117,37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534.16	3,675,12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8,843.31	1,791,62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016.95	292,02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155.47	14,55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53.41	276,93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213.67	2,360,5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9.51	1,314,52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76.18	155,23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468.91	1,873,31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845.08	2,028,548.91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26.64	46,17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7,54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16.08	88,6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42.72	142,4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9	98.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1.82	4,11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13	39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5.64	8,2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96.29	12,8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6.43	129,564.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64.31	70,00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67.90	52,28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5	5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221.14	965,88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65.00	1,088,22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85	1,38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33.04	85,67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601.69	1,321,69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13.57	1,408,75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1.43	-320,524.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221.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910.50	927,979.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10.50	938,20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535.80	553,76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15.56	85,04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51.36	638,8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14	299,384.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6,156.99	108,42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08.06	1,013,183.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47,765.05	1,121,608.06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